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674號

原告 林聖哲

被告 趙書平 指定送達處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四分之三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同條第2項有關兩造爭執要點之判斷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民事起訴狀及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且經本院調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相關卷宗，核對屬實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本院准許原告對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維修費用請求之項目及金額（單位：新臺幣〈下同〉）如下：

1. 鈹噴、烤漆及輪胎、前保桿校正費用：16,300元。

2. 零件6,300扣除折舊後之價值161元（汽車出廠年份為西元2016年6月，零件折舊後金額為1,050元依定率遞減法扣除

01 折舊)。

02 3.以上金額合計為17,350元。

03 (三)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原因為被告闖紅燈，應由被告負擔全部  
04 損害賠償責任。

05 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  
06 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08 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 
11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  
1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 
13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  
14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  
15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 
17 書記官 吳淑願